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方琮評
聯絡電話：02-87897545
傳真：02-87897554
E-mail：angus35@mail.pc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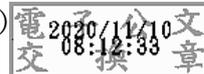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工程稽字第1091300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091300467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製作之「採購稽核發現缺失類型及案例—以廠商於同時期得標大量工程之案件為例」資料如附件，請避免發生類似缺失，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各機關辦理旨揭採購時避免發生缺失，並讓採購稽核人員及承辦人員瞭解其相關案例，爰製作旨揭資料供參。
- 二、旨揭資料已登載於本會網站（路徑：首頁\政府採購\採購稽核\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案例\以廠商得標大量工程為例）。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區公所、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直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各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副本：審計部、本會企劃處、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均含附件)



採購稽核發現缺失類型及案例

一 以廠商於同時期得標大量工程之案件為例

壹、稽核發現缺失類型：

本會為探究採購問題，自政府電子採購網「警示專區」之警示報表項次 6「近 1 年工程採購廠商得標 30 件以上且於同一機關得標 10 件以上之廠商及機關名單」，擇其中 11 件辦理專案稽核，發現廠商如同時期得標大量工程，較易因施工管理欠缺嚴謹，致生履約階段之缺失，甚至發生違法轉包情形，類案稽核時宜予留意。

茲將本次稽核發現缺失類型綜整如下：

項次	稽核發現缺失類型
一	有國家標準之技術規格，機關以其他標準（例如 ASTM）訂定，無審查前例卻未事先依規定辦理審查。
二	底價編列及分析未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辦理。
三	預算價格明顯高於市場行情，卻逕以預算金額略為折減方式訂定底價。
四	機關未就投標廠商押標金票據連號之原因確實釐清，即判定廠商間無重大異常關聯。
五	得標廠商就投標須知所訂主要部分未自行履行，有轉包情形。
六	監造單位未依契約約定派員會同辦理材料試體取樣及送驗。
七	材料送驗數量不符契約約定。
八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確認竣工時，機關未派員。
九	廠商出具工程保固切結書所載之保固期限不符契約約定。
十	施工廠商進度嚴重落後，機關及監造廠商卻予放任，未落實履約管理。
十一	驗收作業未依契約約定檢驗材料。
十二	驗收作業未待材料抽驗結果，即判定驗收合格。

貳、相關案例：

缺失類型一：

有國家標準之技術規格，機關以其他標準（例如 ASTM）訂定，無審查前例卻未事先依規定辦理審查。

案例說明：

案 H、案 I、案 J 及案 K 之「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說明書」第 3 點材料（二）粒料 1.(4)均載明「粗粒料其餘物理性質，應符合 ASTM D692 之規定。」，另查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308 瀝青鋪面混合料用粗粒料)已有可供擬定之技術規格，惟據洽機關獲告無審查前例，且該等案件於招標文件訂定上開技術規格之前，未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1 項規定辦理審查：「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例如 JIS、ACI、ASTM 等）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後再行辦理：（一）自行審查…（二）開會審查…（三）委託審查…（第 1 項）。前項技術規格，其有審查前例者，得免重複為之（第 2 項）。」，未符上開規定。

缺失類型二：

底價編列及分析未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辦理。

案例說明：

（一）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

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二) 案 E、案 F 及案 G 機關簽陳底價核定表，僅填列預算金額，即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未提出預估金額，亦未見依市場行情（例如：預算分析至簽核底價期間之營建物價是否有變動）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等因素提出分析，與上開規定有間。

(三) 案 H、案 I、案 J 及案 K 機關簽陳底價單，雖有提出預估底價金額，惟未見提出分析，與上開規定有間。

缺失類型三：

預算價格明顯高於市場行情，卻逕以預算金額略為折減方式訂定底價。

案例說明：

案 D 按底價核定表顯示其底價訂定，係以預算金額略折減約 1.5 萬元之方式訂定，未見按採購法第 4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3 條依市場行情編列及提出分析之資料，然以案 D 之主要工項「210 kgf/cm² 預拌混凝土購運」為例，預算書所列該工項數量 210 m³，金額占預算金額之比率為 51.73%，又預算書所列該工項單價為 2,550 元/m³，惟抽查該案招標機關於本案招標期間 107 年至 108 年其他標案相同工項編列之預算價格為 2,300 元/m³ 至 2,460 元/m³，如下表：

項次	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	預算金額 (元)	預算書所列本工 項單價(元/ m ³)	決標日期
1	106DU○○○	○○(一區)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1,598,000	2,300	107/01/10
2	108DU○○○	○○村○○巷排水改善工程等 2 件	1,291,000	2,460	108/02/15
3	108DU○○○	○○村○○巷護坡改善工程	1,238,265	2,310	108/02/15
4	107DU○○○	○○村道路改善工程	1,102,000	2,350	107/06/05
5	108DU○○○	○○(二區)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1,041,991	2,350	108/07/09
	平均單價			2,354	

如以預算書所列單價與上開表列平均單價相較，該主要工項即可能使預算金額高估約 41,160 元（按： $(2,550-2,354)$ 元/ $m^3 \times 210 m^3=41,160$ 元），明顯高於訂定底價時所逕折減之金額（1.5 萬元），此一旦遭遇廠商圍標等不為價格競爭情形（按：本案尚無發生），恐導致決標價格明顯高於市場行情而有浪費公帑之虞。

缺失類型四：

機關未就投標廠商押標金票據連號之原因確實釐清，即判定廠商間無重大異常關聯。

案例說明：

案 C 於 108 年 5 月 15 日開標紀錄「異議或申訴事件」乙欄記載「經審○○營造公司（註：本案最低標廠商）與○○營造公司（註：本案次低標廠商）押標金票據連號，符合招標須知第 67 條不同投標廠商有重大異常關係情形，經現場主持人宣布，先予以保留決標，待相關資料釐清後續辦理開標事宜。」，復查機關 108 年 5 月 17 日簽辦投標廠商押標金票據連號，僅以該簽說明二載明「旨揭工程投標廠商票據連號經查無異常關聯（如附件）擬續辦理開標作業」（註：附件為二張郵政匯票，即押標金），即於 108 年 5 月 28 日決標予○○營造有限公司，未敘明究係如何查知廠商間無重大異常關聯之理由，以及判定之依據。

缺失類型五：

得標廠商就投標須知所訂主要部分未自行履行，有轉包情形。

案例說明：

（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

務契約，不得轉包（第 1 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87 條規定：「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稱主要部分，指下列情形之一：一、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二、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 (二) 查案 J 及案 K 之得標廠商均為○○營造有限公司，該二案投標須知第 71 點均有規定主要部分，分別為「道路鋪面改善工程」及「道路改善工程」，依稽核會議時詢問機關獲告，該主要部分中所包含之銑刨加鋪作業係交由○○瀝青股份有限公司供應材料及提供機具施作，非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有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之轉包情形。

缺失類型六：

監造單位未依契約約定派員會同辦理材料試體取樣及送驗。

案例說明：

案 J 契約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取樣後，送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提報並經機關審查核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惟查試驗報告編號：E-01-107-05382 所載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送○○檢驗股份有限公司試驗瀝青含量之「取樣人員」及「送樣人員」欄位僅記載廠商及供料商人員，未有監造人員姓名，監造單位未會同取樣及送驗，與前揭契約約定不符。

缺失類型七：

材料送驗數量不符契約約定。

案例說明：

案 J 依契約附件「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說明書」六、檢驗(一)表三，瀝青含量檢驗規定應每批抽驗二件並取其結果之平均值，惟查 107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編號：E-01-107-05382 試驗報告所載僅抽驗一件，與上揭規定未符。另查案 K 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出具編號：E01-107-04773 之試驗報告亦有相同情形。

缺失類型八：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確認竣工時，機關未派員。

案例說明：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查案 A、案 B、案 C、案 D 及案 K 均僅由機關所委託之監造單位確認竣工後函報機關，機關並未派員辦理竣工查驗並做成紀錄，核與上揭規定有間。

缺失類型九：

廠商出具工程保固切結書所載之保固期限不符契約約定。

案例說明：

案 B 屬道路工程，依契約書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約定：「結構物，包括護岸、護坡、駁坎、排水溝、涵管、箱涵、擋土牆、防砂壩、建築物、道路、橋樑等，由廠商保固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視個案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 5 年）。」，道路屬結構物，其保固期為 5 年，惟查本案廠商所出具之工程保固切結書所載就本案工程保固期限僅 1 年，與契約約定未合。

缺失類型十：

施工廠商進度嚴重落後，機關及監造廠商卻予放任，未落實履約管理。

案例說明：

- (一) 案 C 施工廠商依契約約定於 108 年 6 月 18 日開工，監造廠商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函施工廠商，工程進度已落後達 20% 以上，請其於文到 5 日內提送趕工計畫書；施工廠商於 108 年 8 月 5 日提送趕工計畫書，並經機關 8 月 8 日函同意備查。
- (二) 監造廠商於 108 年 9 月 9 日函施工廠商，工程進度僅為基礎開挖及整地作業，與趕工計畫所擬趕工期程明顯不符，進度已嚴重落後達 78%，嗣施工廠商於 9 月 16 日重新提送趕工計畫書，經機關 9 月 18 日函復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請監造單位「督導承商依趕工計畫書施工並辦理監造作業能於 108 年 10 月 9 日前工程完竣」，後於 108 年 10 月 7 日竣工，並科罰施工廠商逾期 55 日之違約金 59,950 元。
- (三) 依契約附件「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就「填報公共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乙項係由監造單位辦理，並報機關核定；「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乙項係由施工廠商辦理，並報監造廠商核定及機關備查。
- (四) 查機關 108 年 8 月 8 日同意備查之趕工計畫書四、趕工進度載明「……預定 108 年 8 月 10 日趕上進度，並達成如期於契約規定工期（按：108 年 8 月 13 日）內完工之目標」，惟施工廠商及監造廠商辦理情形如下：
1. 依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及公共工程監造報表顯示 108 年 8

月 8 日至 108 年 8 月 10 日施工廠商之實際進度均為 4.42%，相較該趕工計畫書所列預定進度 68%、88%及 100% 呈現嚴重落後情形，且監造廠商未於公共工程監造報表記載此問題及處理作為，並向機關反映。

2. 監造廠商遲至 108 年 9 月 9 日始函告施工廠商說明略以「……二、經查截至今日工程進度僅為基礎開挖及整地作業，與貴公司(108)○○字第 1080805-2 號函，趕工計畫書所提趕工期程明顯不符，進度已嚴重落後達 78%。三、請貴公司於發文次日起五天內，重新提送趕工計畫書，施工要徑圖及 S 型預定進度表應一併修正提送審查，屆時工程進度若仍落後達 20%以上，將建請機關依工程契約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 綜上，自 108 年 8 月 10 日至 108 年 9 月 8 日期間，機關及監造廠商未有積極作為，且未依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及委託監造契約相關規定檢討辦理。

缺失類型十一：

驗收作業未依契約約定檢驗材料。

案例說明：

- (一) 案 B 於 108 年 3 月 21 日辦理驗收作業及案 D 於 108 年 8 月 22 日辦理驗收作業，驗收人員針對 PC 路面僅抽檢厚度（由○○鑽心企業社出具檢驗結果），未依契約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廠商品質管理作業：依附錄 4 辦理。」。（按附錄 4，水泥混凝土需檢驗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且應由符合 CNS 17025【ISO/IEC 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又按 CNS 17025

【ISO/IEC 17025】規定之實驗室，目前實務即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實驗室，惟查○○鑽心企業社非屬 TAF 認可之實驗室，亦與上開契約約定不符。

- (二) 案 H 契約之施工補充說明書第 22 點規定：「單一次工程鋼筋用量累積達 500 公斤抽樣檢驗鋼筋抗拉強度及抗彎試驗一組，每累積增加 500 公斤增加抽樣一組為原則，並得視需要情形增加之。」，按機關 108 年 11 月之工程部分驗收結算明細表記載本案鋼筋用量達 5T，惟受稽文件未見抽檢鋼筋抗拉強度及抗彎之試驗結果，且據洽機關獲告漏未依此檢驗規定辦理，與契約約定未符。

缺失類型十二：

驗收作業未待材料抽驗結果，即判定驗收合格。

案例說明：

- (一)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如下：一、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爰驗收紀錄應依前開規定明確記載驗收時所抽查驗核之項目、數量及其是否符合契約約定等情形，俾具體呈現驗收過程。
- (二) 案 I 預算書項次五「驗收材料試驗費」編列有混凝土鑽心取樣（含抗壓）6 個之試驗費用，108 年 5 月 1 日辦理驗收時取樣 6 個混凝土鑽心試體，經試驗單位於 108 年 5 月 7 日出具抗壓強度試驗報告，惟查 108 年 5 月 1 日驗收紀錄有未待取樣鑽心試體試驗結果判定，即記載「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情形，未符前開規定。

(三) 案 J 預算書項次五「驗收材料試驗費」編列有包含 AC 路面厚度鑽心、瀝青混合料瀝青含量試驗、瀝青混合料壓實度試驗、瀝青混合料壓實度厚度或高度等 4 項試驗費用，108 年 1 月 30 日辦理驗收時取樣進行瀝青混合料瀝青含量試驗及瀝青混合料壓實度試驗，經試驗單位於 108 年 3 年 6 日及 3 年 11 日出具試驗報告，惟查 108 年 1 月 30 日驗收紀錄有未待試驗結果判定，即記載「本工程抽驗項目與竣工圖相符……」情形，未符前開規定。